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以传真、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其中董事长饶陆华先生因出差在外以通讯方式参加投票表决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中电绿源 45%股权中涉及承诺事项的议案》；

具体详见刊登在 2017 年 3 月 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收购中电绿源 45%股权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018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176.3301 万份。公司总股本由 119,182.175 万股变更为 119,358.5051 万股。

根据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情况，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如下条款：

第六条：

修订前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,182.175 万元。

修订后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**119,358.5051 万元**。

第十八条：

修订前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119,182.17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修订后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**119,358.5051 万股**，均为普通股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刊登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，包括修改公司章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，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一)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0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,182.175万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,358.5051万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9,182.175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9,358.5051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